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曹文成：本院受理(2025)黑1202民初1165号原告徐国芹与被告曹文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1.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7,300.00元；2.判令被告给付自2022年5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止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支付原告利息566.10元；自2024年12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支付原告逾期还款利息；3.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(遇法定节假日及不可抗力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(215室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